

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17138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二类疫苗供应资格采
购项目

采 购 人：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2017年7月.兰州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质疑函格式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集采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集采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集采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受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对甘肃省第二类疫苗供应资格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17138

2. 招标内容：

品目号	品 目	内材	剂型	产地
1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2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预充	冻干粉针剂	国产
3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4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4 针次）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5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4 针次）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6	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7	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细胞）	西林	冻干粉针剂	进口
8	人用狂犬病疫苗（鼠肾细胞）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9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西林	液体+冻干	进口
10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西林	液体+冻干	国产
11	腮腺炎减毒活疫苗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12	水痘减毒活疫苗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13	水痘减毒活疫苗	预充	冻干粉针剂	国产
14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充	冻干粉针剂	进口
15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充	冻干粉针剂	国产
16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西林	冻干粉针剂	进口
17	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18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儿童剂型）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19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20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儿童剂型）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21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22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儿童剂型）	西林	液体制剂	进口
23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西林	液体制剂	进口
24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 细胞）（10μg）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25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 细胞）（10μg）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26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 细胞)（20μg）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27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 细胞)（20μg）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28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10μg）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29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10μg）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30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20μg）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31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20μg）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32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10μg）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33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10μg）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34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20μg）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35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20μg）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36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60μg)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37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20μg)	西林	液体制剂	进口
38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10μg)	西林	液体制剂	进口
39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20μg)	西林	液体制剂	进口
40	伤寒甲型乙型副伤寒联合疫苗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41	伤寒 Vi 多糖疫苗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42	伤寒 Vi 多糖疫苗	预充	液体制剂	进口
43	重组 B 亚单位/菌体霍乱疫苗(肠溶胶囊)	胶囊	胶囊剂型	国产
44	重组 B 亚单位/菌体霍乱疫苗(肠溶胶囊)(儿童用)	胶囊	胶囊剂型	国产
45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46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充	冻干粉针剂	进口
47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48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49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50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51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西林	液体制剂	进口
52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西林	冻干粉针剂	进口
53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预充	液体制剂	进口
54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预充	冻干粉针剂	进口
55	吸附破伤风疫苗	安瓿	液体制剂	国产
56	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安瓿	液体制剂	国产
57	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	安瓿	液体制剂	国产
58	吸附白喉疫苗	安瓿	液体制剂	国产
59	吸附白喉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	安瓿	液体制剂	国产
60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61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6岁)	预充	液体制剂	进口
62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6岁)	预充	液体制剂	进口
63	黄热减毒活疫苗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64	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65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66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67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地鼠肾细胞)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68	森林脑炎灭活疫苗	安瓿	液体制剂	国产
69	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Vero 细胞)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70	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沙鼠肾细胞)	安瓿	液体制剂	国产
71	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1-15岁人群)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72	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1-15岁人群)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73	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74	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75	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	预充	液体制剂	进口
76	风疹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77	麻疹腮腺炎联合减毒活疫苗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78	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79	麻疹减毒活疫苗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80	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81	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	西林	冻干粉针剂	进口
82	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	预充	冻干粉针剂	进口
83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84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85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86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87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	西林	液体制剂	进口
88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西林	液体制剂	进口
89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	预充	液体制剂	进口
90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预充	液体制剂	进口
9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特殊人群）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92	流感病毒亚单位疫苗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93	流感病毒亚单位疫苗	预充	液体制剂	进口
94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H1N1）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95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H1N1）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96	流感全病毒灭活疫苗（H5N1）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97	AC群脑膜炎球菌(结合)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98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和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99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和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预充	液体+冻干	进口
100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101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102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西林	液体制剂	进口
103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充	液体制剂	进口
104	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105	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106	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107	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Vero细胞）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108	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Vero细胞）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109	A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西林	冻干粉针剂	国产
110	皮上划痕用鼠疫活疫苗	安瓿	冻干粉针剂	国产
111	皮上划痕人用炭疽活疫苗	安瓿	液体制剂	国产
112	皮上划痕人用布氏菌活疫苗	安瓿	冻干粉针剂	国产
113	皮内注射用卡介苗	安瓿	冻干粉针剂	国产
114	钩端螺旋体疫苗	安瓿	液体制剂	国产
115	口服I型III型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西林	液体制剂	国产
116	重组戊型肝炎疫苗	预充	液体制剂	国产
117	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预充	液体制剂	进口

注：1、因本项目情况特殊，每个品目只招一家供应商（厂家）无采购数量及预算价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
- (3) 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 (4) 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

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投标人必须具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

（6）投标人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7）投标人的所投产品须具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药准批文

（8）投标人的所投产品需提供最近 1 年 3 批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复印件；

（9）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

（10）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投标人须具备所投产品制造商认可的中国大陆唯一经销资格；

（11）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或再注册证以及所投产品的进口药品通关文件。

（12）投标人需递交西部临近省份（陕西省、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2016 年 6 月已后同类产品成交公告以及报价信息无误承诺函，以便评审时进行比较。

4、技术要求

①疫苗要求

所生产疫苗必须符合《中国药典》要求，疫苗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的最近 1 年 3 次批签发合格证和生产批准文号及 GMP/GSP 认证。

②服务期：1 年

省级疫苗招标原则上一次性完成，后期再不组织进行补充招标。对新上市疫苗或废标疫苗，若其所预防的传染病为现有品目疫苗不能预防的疾病病种，可由生产企业向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申请，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根据需求，临时启动增补招标采购程序。

③疫苗效期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进口疫苗产品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④报价要求

a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即 0.01），如超出小数点后 2 位，则四舍五入。含：产品价、运输费、税费（进口产品需填报

含税价)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b 同一生产企业、同一通用名,不同规格、不同剂型的疫苗之间,报价应保持合理的价格关系,不得出现剂型、规格、装之间的价格倒挂。若价格倒挂,以最低价格为标准进行纠偏。

c 投标报价含配送费用(配送至全省 87 个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它所有税费在内的货架交货价。

d 第二类疫苗挂网价格形成后,对于采购周期内价格高于 2016 年 6 月已来西部临近六省份(陕西省、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平均中标价的疫苗品目,要启动价格调整机制进行纠偏。

⑤交易周期及交货地点

a 疫苗交易周期:每月 1-7 日为各县级疾控中心提交订单时间,各企业须在各县级疾控中心提交订单后 5 日内确认订单,并于当月 22 日前将订购疫苗送达县级疾控中心指定收货地点,22-30 日为县级疾控中心数据统计、报表上报和下月计划制订时间。

b 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与各区县疾控中心签订采购合同后,按合同要求,按时将疫苗送到相关区县疾控中心冷库内。

c 疫苗生产企业中标后要做好疫苗生产和调运备货,及时、足量保证省内各地疫苗供应,不得拒绝县区提交的订单,不得在省内选择性供货,不得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外的方式供应。

⑥冷藏运输条件

a 疫苗严格按照储存运输冷链温度要求运输,运输途中应有温度监控措施和记录资料。在每次交货时给收货方提交疫苗出厂至收货地运输过程中的冷链监测数据,并加盖供应方公章。出库和过程温度记录时间要精确到分,记录时间要连续,不得出现断档。对不能提供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接收单位将拒绝接受。

b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需提供第三方相关资质,运输全过程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 GSP 要求。配送过程若出现破损,供方负责如数补偿,到货数以需方实际验收数为准。

c 交货时,需提供每个供货批次的批签发报告,以及疫苗出库凭证,均需加盖生产企业单位公章。

d 提交供货疫苗的药品电子监管码等电子介质。为了便于今后疫苗流通环节的追溯，卖方须将所购疫苗的药品电子监管码及其解析信息无偿提供给买方。

⑦售后服务内容

a 中标供应商承担疫苗自出厂至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

b 中标供应按采购人订单数量发货；

c 到货数量以采购人指定的接收疫苗机构验收的数量为准，破损疫苗和近效期疫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

d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有关宣传资料，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有关知识的培训；

e 中标供应商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支持方案，并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承担相关责任。如在预防接种时发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成交人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协助处理。

f 中标供应商提供疫苗知情同意书（每支疫苗配 1 份），知情同意书严格以疫苗说明书内容为准，不能夸大和宣传疫苗品牌。印制知情同意书时未经授权不能以各级疾控中心做署名。

g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生产企业和委托配送企业的资质备案材料。

⑧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每日 00:00-23:59，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08 月 09 日 09:30 时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 2017 年 8 月 9 日 09:3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开标厅

7. 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8.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9.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顾晓明

联系电话：0931-8271028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联系人：石 岩 晏成明

联系电话：13919084545 0931-29292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第二类疫苗供应资格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	GJGK2017138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名 称：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230号 联系人：顾晓明 电 话：0931-8271028
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或单位自有资金
2.2	集采机构	名 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联系人：石岩 电 话：13919084545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p> <p>(3) 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p> <p>(4) 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5) 投标人必须具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p> <p>(6) 投标人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p> <p>(7)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须具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准批文</p> <p>(8)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需提供最近1年3批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复印件；</p> <p>(9) .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p> <p>(10) 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投标人须具备所投产品制造商认可的中国大陆唯一经销资格；</p> <p>(11) 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或再注册证以及所投产品的进口药品通关文件。</p> <p>(12) 投标人需递交西部临近省份（陕西省、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2016年6月已后同类产品成交公告以及报价信息无误承诺函，以便评审时进行比较。</p>
-----	---------	---

4.2	技术要求	<p>①疫苗要求 所生产疫苗必须符合《中国药典》要求，疫苗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的最近1年3次批签发合格证和生产批准文号及GMP/GSP认证。</p> <p>②服务期：1年 省级疫苗招标原则上一次性完成，后期再不组织进行补充招标。对新上市疫苗或废标疫苗，若其所预防的传染病为现有品目疫苗不能预防的疾病病种，可由生产企业向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申请，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可根据需求，临时启动增补招标采购程序。</p> <p>③疫苗效期 产品标识效期在≥18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18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个月。进口疫苗产品实际有效使用期≥6个月。</p> <p>④报价要求 a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即0.01），如超出小数点后2位，则四舍五入。含：产品价、运输费、税费（进口产品需填报含税价）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b 同一生产企业、同一通用名，不同规格、不同剂型的疫苗之间，报价应保持合理的价格关系，不得出现剂型、规格、装之间的价格倒挂。若价格倒挂，以最低价格为标准进行纠偏。 c 投标报价含配送费用（配送至全省87个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它所有税费在内的货架交货价。 d 第二类疫苗挂网价格形成后，对于采购周期内价格高于2016年6月已后西部省份（陕西省、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等）最低中标价的疫苗品目，要启动价格调整机制进行纠偏。</p> <p>⑤交易周期及交货地点 a 疫苗交易周期：每月1-7日为各县级疾控中心提交订单时间，各企业须在各县级疾控中心提交订单后5日内确认订单，并于当月22日前将订购疫苗送达县级疾控中心指定收货地点，22-30日为县级疾控中心数据统计、报表上报和下月计划制订时间。 b 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与各区县疾控中心签订采购合同后，按合同要求，按时将疫苗送到相关区县疾控中心冷库内。 c 疫苗生产企业中标后要做好疫苗生产和调运备货，及时、足量保证省内各地疫苗供应，不得拒绝县区提交的订单，不得在省内选择性供货，不得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外的方式供应。</p>
-----	------	---

4.2	技术要求	<p>⑥冷藏运输条件</p> <p>a 疫苗严格按照储存运输冷链温度要求运输，运输途中应有温度监控措施和记录资料。在每次交货时给收货方提交疫苗出厂至收货地运输过程中的冷链监测数据，并加盖供应方公章。出库和过程温度记录时间要精确到分，记录时间要连续，不得出现断档。对不能提供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接收单位将拒绝接受。</p> <p>b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需提供第三方相关资质，运输全过程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 GSP 要求。配送过程若出现破损，供方负责如数补偿，到货数以需方实际验收数为准。</p> <p>b 交货时，提供每个供货批次的批签发报告，以及疫苗出库凭证，均需加盖生产企业单位公章。</p> <p>C 提交供货疫苗的药品电子监管码等电子介质。为了便于今后疫苗流通环节的追溯，卖方须将所购疫苗的药品电子监管码及其解析信息无偿提供给买方。</p> <p>⑦售后服务内容</p> <p>a 中标供应商承担疫苗自出厂至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p> <p>b 中标供应按采购人订单数量发货；</p> <p>c 到货数量以采购人指定的接收疫苗机构验收的数量为准，破损疫苗和近效期疫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p> <p>d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有关宣传资料，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有关知识的培训；</p> <p>e 中标供应商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支持方案，并国家《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承担相关责任。如在预防接种时发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成交人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协助处理。</p> <p>f 中标供应商提供疫苗知情同意书（每支疫苗配 1 份），知情同意书严格以疫苗说明书和药典内容为准，不能夸大和宣传疫苗品牌。印制知情同意书时未经授权不能以各级疾控中心做署名。</p> <p>g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生产企业和委托配送企业的资质备案材料。</p> <p>⑧知识产权</p>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	------	---

7.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2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集采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18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每个品目 5000 元（伍仟元整）</p> <p>要 求：（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p> <p>（5）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p>
19.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0.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1份；电子文档（光盘）2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word“报价明细表”一份（U盘）。
20.5	投标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20.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1.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集采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面的标注	时__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投标日期）”。
2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开标厅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8月9日09时30分。 必须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降价声明（如有）等文件按投标须知第21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6.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33.2	分包履约	不分包
35.1	履约保证金	此项目不适用
39	供应商家数计算	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该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40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是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合格的疫苗”：供应商所提供的疫苗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疫苗，

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的最近一年3次批签发合格证、生产批准文号及GMP认证，所生产疫苗必须符合《中国药典》（现行版）等要求，并能够按照疫苗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并提供疫苗的质量标准、说明书等。供应商提供的疫苗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的有效期。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 向集采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授权委托书

6.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7. 联合体形式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现场勘察

8.1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8.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采购进口产品

9.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0.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符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中小微企业、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10.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组成；
-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文件

- (8) 采购需求;
- (9) 评标办法;
- (10)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2.4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2.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1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6.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提供产品样品一人份（支）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合格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必须具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
- (7) 投标人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 (8)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须具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准批文；
- (9)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需提供最近一年 3 批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复印

件；

(10) 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

(11) 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投标人须具备所投产品制造商认可的中国大陆唯一经销资格；

(12) 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或再注册证以及所投产品的进口药品通关文件。

(13) 供应商及其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括：需提供疫苗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如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彩页不符，以彩页为准。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业绩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4) 投标人需递交西部临近省份（陕西省、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2016年6月已后同类产品成交公告以及报价信息无误承诺函，以便评审时进行比较。

(15) 商务偏离表

(16) 售后服务承诺书

(17) 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

(18)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6.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支疫苗接种所需知情同意书。中标供应商提供疫苗知情同意书（每支疫苗配 1 份），知情同意书严格以疫苗说明书和药典内容为准，不能夸大和宣传疫苗品牌。印制知情同意书时未经授权不能以各级疾控中心做署名。

(5) 乙方须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支持方案，并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承担相关责任。如在预防接种时发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成交人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协助处理。

(6) 为了便于今后疫苗流通环节的追溯，乙方须将所购疫苗的药品电子监管码及其解析信息无偿提供给买方。

(7)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填写相关内容。

17.2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集采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集采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 2 份（正副本各一份）和电子文档（光盘）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 word “报价明细表” 1 份（U 盘）。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20.2 电子文档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以光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0.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必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

20.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0.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21.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集采机构：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投标日期）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降价声明（如有）等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

2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3 若同一供应商有多个投标品目疫苗时，供应商资质文件可准备两份（正本和副本各一份），不需要每个疫苗分开准备供应商资质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集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

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集采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集采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4.3 开标时，集采机构请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4.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名称、数量、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

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退场。

26. 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6.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7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6.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五、 废 标

27. 废标的情形

2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最终报价排序相同，由疫苗集中采购评审专家组（或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所有投标商最终报价排序均相同，可予以废标。

(6) 如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品目疫苗价格远高于周边省份或既往价格的可予以废标。

27.2 废标后，集采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集采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8.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

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六、定 标

29.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定标程序

30.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疫苗集中采购评审专家组（或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所有投标商最终报价排序均相同，可予以废标。

30.2 如同一生产企业、同一通用名一品目疫苗价格高于周边省份西部临近六省或本省既往中标价格的，将起价价格纠偏。

30.3 集采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0.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5 集采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0.6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集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送集采机构审核，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分包

3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4.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

予退还。

35.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要求与约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合同验收

37.1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供应商家数计算

39. 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该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十、资格审查

40.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

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一、询问和质疑

41. 询问

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42.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2.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2.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三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一份提供。

42.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采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2.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对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提出质疑，具体质疑事项及权益受

到损害的理由:

1._

2._

请求及证明材料:

1._

2._

- 附: 1.营业执照 (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3.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质疑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规定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43.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4.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44.1 中标人在中标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不另行通知。

45. 其他规定

45.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以下提供的文件须全部装订成册，要求为“原件”的各投标人必须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

一、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
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2 份(正副本各一份),电子文档(光盘)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倒推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倒推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倒推 6 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日前一月起算,倒推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本投标商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需装订入投标文件。一个项目只需提供一份）

*7 投标人必须具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复印件)

*8. 投标人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须具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药准批文（复印件）

*10.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需提供最近 1 年 3 批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复印件；

*11. 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2. 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投标人须具备所投产品制造商认可的中国大陆唯一经销资格；（复印件）

*13. 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或再注册证以及所投产品的进口药品通关文件。（复印件）

*14. 投标人需递交西部临近省份（陕西省、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2016 年 6 月已后同类产品成交公告以及报价信息无误承诺函，以便评审时进行比较。（复印件）

*1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需提供疫苗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复印件和扫描件）和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如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彩页不符，以彩页为准。

- (2) 需提供产品样品一人份（支）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品目号： _____

品目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x页第x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自行填写）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本条所指“*”符号仅针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而不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废标项);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本条所指“*”符号仅针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而不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废标项)。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品目号:

币种: 人民币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内材 (西林 /预充/ 安剖)	剂型(冻 干/粉 剂)	规格	单位 (支 /瓶)	产地 (国 产/进 口)	西部6省份最新中标价与 平均中标价(元/支)					投标 保证 金	备注
								陕 西 省	四 川 省	贵 州 省	重 庆 市	宁 夏		
								平均中标价: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括设备运输、保险、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供应商不明确填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数量”的详细内容, 只填写“详见投标文件”或类似字样, 视为无效投标
 4. “报价一览表”以疫苗品目为单位填写。
 5. 此表应按谈判须知第 20.1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6. 西部 6 省最新中标价为 2016 年 6 月以来最近一次中标的价格。
 7. 需附 2016 年 6 月以来在上述西部临近 6 省份的成交通知书, 以及填报中标价无误承诺函, 若出现既往中标价与所填报价不符, 则予以纠偏。
 8.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 否则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机构代码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										

项目名称:

品目号:

金额单位:

投标人 (盖章):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品牌和制造厂商指投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4.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5. 备注处需提供本公司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

注: 本章条款与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1	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1) 冻干粉针剂, 复溶后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或 1.0ml, 狂犬病疫苗效价应不低于 2.5IU。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6 个月。 (5) 每人份 5 瓶, 5 瓶/盒或 1 瓶/盒, 每人份含相应的注射用水。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1) 冻干粉针剂, 复溶后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或 1.0ml, 狂犬病疫苗效价应不低于 2.5IU。 (2) 预填充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6 个月。 (5) 每人份 5 支, 5 支/盒或 1 支/盒, 每人份含相应的注射用水。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1) 液体制剂, 每瓶 0.5ml 或 1.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或 1.0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每人份 5 瓶, 5 瓶/盒或 1 瓶/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或 1.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或 1.0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每人份 4 瓶, 4 瓶/盒或 1 瓶/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5	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1) 液体制剂, 每瓶 0.5ml 或 1.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或 1.0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每人份 4 瓶, 4 瓶/盒或 1 瓶/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人用狂犬病疫苗 (人二倍体细胞)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或 1.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或 1.0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每人份 5 瓶, 5 瓶/盒或 1 瓶/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人用狂犬病疫苗 (鸡胚细胞)	(1) 冻干粉针剂, 复溶后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或 1.0ml, 狂犬病疫苗效价应不低于 2.5IU。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每人份 4 瓶, 4 瓶/盒或 1 瓶/盒, 每人份含相应的注射用水。	瓶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人用狂犬病疫苗 (鼠肾细胞)	(1) 液体制剂, 每瓶 0.5ml 或 1.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或 1.0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每人份 5 瓶, 5 瓶/盒或 1 瓶/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9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p>(1) 液体剂型, 含 2 个材装: 其一为百白破脊髓灰质炎疫苗混悬液, 每支 0.5ml; 其二为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冻干粉。使用前两者混合。其中百白破脊髓灰质炎疫苗含: 无细胞百日咳疫苗效价不低于 4.0IU; 白喉疫苗效价不低于 30IU; 破伤风疫苗效价不低于 40IU; 1 型灭活脊髓灰质炎病毒 40DU, 2 型灭活脊髓灰质炎病毒 8DU, 3 型灭活脊髓灰质炎病毒 32DU;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含与破伤风类毒素结合的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 10ug。</p> <p>(2) 西林瓶装+预填充注射器。</p> <p>(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p> <p>(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p> <p>(5) 每盒含 2 个材装, 1 支预填充注射器和 1 西林瓶, 1 人用剂量/盒。</p>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p>(1) 液体剂型, 含 2 个材装: 其一为百白破脊髓灰质炎疫苗混悬液, 每支 0.5ml; 其二为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冻干粉。使用前两者混合。其中百白破脊髓灰质炎疫苗含: 无细胞百日咳疫苗效价不低于 4.0IU; 白喉疫苗效价不低于 30IU; 破伤风疫苗效价不低于 40IU; 1 型灭活脊髓灰质炎病毒 40DU, 2 型灭活脊髓灰质炎病毒 8DU, 3 型灭活脊髓灰质炎病毒 32DU;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含与破伤风类毒素结合的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 10ug。</p> <p>(2) 西林瓶装+预填充注射器。</p> <p>(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p> <p>(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p> <p>(5) 每盒含 2 个材装, 1 支预填充注射器和 1 西林瓶, 1 人用剂量/盒。</p>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腮腺炎减毒活疫苗	<p>(1) 冻干粉针剂, 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含腮腺炎活病毒应不低于 3.71gCCID50。</p> <p>(2) 西林瓶装。</p> <p>(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p> <p>(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p> <p>(5) 1 人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用剂量/盒。</p>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12	水痘减毒活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复溶后每瓶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含水痘-带状疱疹活病毒应不低于 3.31g PFU。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 (5) 1 人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水痘减毒活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复溶后每瓶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含水痘-带状疱疹活病毒应不低于 3.31g PFU。 (2) 预填充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 (5) 1 人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1 个预填充注射器+1 个西林瓶。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支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1 个西林瓶+1 个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支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16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用剂量/盒。	瓶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	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或 1.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或 1.0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 液体制剂, 儿童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 液体制剂, 成人剂型, 每瓶 1.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1.0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20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 液体制剂，儿童剂型，每支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预填充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 液体制剂，成人剂型，每支 1.0ml，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1.0ml。 (2) 预填充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 液体制剂，儿童剂型，每瓶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含甲肝病毒抗原按批准的执行。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用剂量含 1 瓶疫苗，1 人用剂量/盒。	瓶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 液体制剂，成人剂型，每瓶 1.0ml，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1.0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24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 细胞)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含 HBsAg10 μ g。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geq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 细胞)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含 HBsAg10 μ g。 (2) 预填充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geq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 细胞)	(1) 液体剂型, 每瓶 1.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1.0ml, 含 HBsAg20 μ g。 (2) 预填充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geq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7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 细胞)	(1) 液体剂型, 每瓶 1.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1.0ml, 含 HBsAg20 μ g。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geq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28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p>(1) 液体剂型，每瓶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含 HBsAg10μg。</p> <p>(2) 预填充式注射器。</p> <p>(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p> <p>(4) 产品标识效期在\geq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geq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geq6 个月。</p> <p>(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p>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p>(1) 液体剂型，每瓶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含 HBsAg10μg。</p> <p>(2) 西林瓶装。</p> <p>(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p> <p>(4) 产品标识效期在\geq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geq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geq6 个月。</p> <p>(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p>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p>(1) 液体剂型，每瓶 0.5 或 1.0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 或 1.0ml，含 HBsAg20μg。</p> <p>(2) 预填充式注射器。</p> <p>(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p> <p>(4) 产品标识效期在\geq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geq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geq6 个月。</p> <p>(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p>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p>(1) 液体剂型，每瓶 0.5 或 1.0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 或 1.0ml，含 HBsAg20μg。</p> <p>(2) 西林瓶装。</p> <p>(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p> <p>(4) 产品标识效期在\geq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geq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geq6 个月。</p> <p>(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p>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32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含 HBsAg10 μ g。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geq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含 HBsAg10 μ g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geq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1) 液体剂型, 每瓶 1.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1.0ml, 含 HBsAg20 μ g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geq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1) 液体剂型, 每瓶 1.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1.0ml, 含 HBsAg20 μ g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geq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geq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36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1) 液体剂型, 每瓶 1.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1.0ml, 含 HBsAg60μg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7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1) 液体剂型, 每瓶 1.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1.0ml, 含 HBsAg20μg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	瓶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8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含 HBsAg10μg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	瓶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9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 或 1.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 或 1.0ml, 含 HBsAg20μg。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或 3 人次用剂量/盒。	瓶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40	伤寒甲型乙型副伤寒联合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1	伤寒 Vi 多糖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	伤寒 Vi 多糖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支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3	重组 B 亚单位/菌体霍乱疫苗 (肠溶胶囊)	(1) 胶囊剂型, 每粒胶囊装量 240mg,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1 粒。 (2) 双铝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粒疫苗, 1 粒/板或 2 粒/板或 3 粒/板。	粒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44	重组 B 亚单位/ 菌体霍乱疫苗 (肠溶胶囊) (儿童用)	(1) 胶囊剂型, 每粒胶囊装量 240mg,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1 粒。 (2) 双铝装, 附抗酸剂。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粒疫苗, 1 粒/板或 2 粒/板或 3 粒/板。	粒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5	A 群 C 群脑膜炎 球菌多糖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6	A 群 C 群脑膜炎 球菌多糖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支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1 个西林瓶+1 个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支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7	A 群 C 群脑膜炎 球菌多糖结合 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48	A群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9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1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52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4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1 个西林瓶+1 个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支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	吸附破伤风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安瓿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56	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2ml (4 次人用剂量), 每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安瓿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4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6) 接种对象为 < 12 岁人群。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7	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成人及青少年用)	(1) 液体剂型, 每瓶 2ml (4 次人用剂量), 每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安瓿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4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6) 接种对象为 ≥ 12 岁人群。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	吸附白喉疫苗	(1) 液体剂型。每一次人用量 0.5ml。 (2) 安瓿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9	吸附白喉疫苗 (成人及青少年用)	(1) 液体剂型, 每支 2ml。每一次人用量 0.5ml。 (2) 安瓿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60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1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6 周岁)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6) 接种对象为 < 6 岁人群。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2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 6 岁)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6) 接种对象为 ≥ 6 岁人群。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3	黄热减毒活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64	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5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Vero 细胞)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6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Vero 细胞)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7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地鼠肾细胞)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68	森林脑炎灭活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1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1ml。 (2) 安瓿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9	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 (Vero 细胞)	(1) 液体剂型, 每瓶 1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1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	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 (沙鼠肾细胞)	(1) 液体剂型, 每瓶 1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1ml。 (2) 安瓿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1	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6) 接种对象为 1-15 岁人群。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72	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支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预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6) 接种对象为 1-15 岁人群。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	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1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1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6) 接种对象为 ≥ 16 岁人群。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4	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支 1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1ml。 (2) 预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6) 接种对象为 ≥ 16 岁人群。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5	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支 1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1ml。 (2) 预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6) 接种对象为 ≥ 16 岁人群。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76	麻疹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7	麻疹腮腺炎联合减毒活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8	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9	麻疹减毒活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80	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复溶后每瓶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含麻疹和风疹活病毒均应不低于 3.01gCCID50。含腮腺炎活病毒应不低于 3.71gCCID50。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 (5) 1 人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1	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2	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1 个西林瓶和个 1 预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支稀释液, 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3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6) 接种对象为成人及 3 岁以上儿童。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84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1) 液体剂型，每瓶 0.2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2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6) 接种对象为 6 个月至 3 岁以下儿童。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5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	(1) 液体剂型，每支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6) 接种对象为成人及 3 岁以上儿童。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6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1) 液体剂型，每瓶 0.2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25ml。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6) 接种对象为 6 个月至 3 岁以下儿童。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7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	(1) 液体剂型，每瓶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6) 接种对象为成人及 3 岁以上儿童。	瓶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88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p>(1) 液体剂型，每瓶 0.2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25ml。</p> <p>(2) 西林瓶装。</p> <p>(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p> <p>(4) 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6 个月。</p> <p>(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p> <p>(6) 接种对象为 6 个月至 3 岁以下儿童。</p>	瓶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9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	<p>(1) 液体剂型，每支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p> <p>(2) 预填充式注射器。</p> <p>(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p> <p>(4) 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6 个月。</p> <p>(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p> <p>(6) 接种对象为成人及 3 岁以上儿童。</p>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0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p>(1) 液体剂型，每支 0.2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25ml。</p> <p>(2) 预填充式注射器。</p> <p>(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p> <p>(4) 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6 个月。</p> <p>(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p> <p>(6) 接种对象为 6 个月至 3 岁以下儿童。</p>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特殊人群）	<p>(1) 液体剂型，每支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p> <p>(2) 预填充式注射器。</p> <p>(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p> <p>(4) 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6 个月。</p> <p>(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p> <p>(6) 接种对象为成人及 3 岁以上儿童，孕妇可接种。</p>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92	流感病毒亚单位疫苗	(1) 液体剂型，每支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3	流感病毒亚单位疫苗	(1) 液体剂型，每支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4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H1N1)	(1) 液体剂型，每瓶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5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H1N1)	(1) 液体剂型，每支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96	流感全病毒灭活疫苗 (H5N1)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7	A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8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和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1) 液体剂型, 含 1 瓶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疫苗 0.5ml 和 1 瓶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2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9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和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1) 含 1 支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分 0.5ml(液体)和 1 瓶 Hib 组分(粉末状, 复溶后 0.5ml)。 (2) 1 个西林瓶+1 个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2 瓶(支)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100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1) 液体剂型，每瓶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1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1) 液体剂型，每瓶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2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1) 液体剂型，每瓶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3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1) 液体剂型，每瓶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104	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3.0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3.0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5	肠道病毒 71 型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6	肠道病毒 71 型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 液体剂型, 每支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7	肠道病毒 71 型灭活疫苗(Vero 细胞)	(1) 液体剂型, 每瓶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108	肠道病毒 71 型灭活疫苗 (Vero 细胞)	(1) 液体剂型, 每支 0.5ml, 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 (2) 预填充式注射器。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 1 人次用剂量/盒。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9	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2.5ml (5 次人用剂量), 每次人用剂量为 0.5ml。 (2) 西林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5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0	皮上划痕用鼠疫活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25ml (5 次人用剂量), 每 1 次人用剂量 0.05ml。 (2) 安瓿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5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1	皮上划痕人用炭疽活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0.25ml (5 次人用剂量),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05ml。 (2) 安瓿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5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112	皮上划痕人用布氏菌活疫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25ml (5 次人用剂量), 每 1 次人用剂量 0.05ml。 (2) 安瓿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5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3	皮内注射用卡介苗	(1) 冻干粉针剂, 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0.5ml (5 次人用剂量),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1ml。 (2) 安瓿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5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和 1 瓶稀释液。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4	钩端螺旋体疫苗	(1) 液体剂型, 每瓶 5ml。 (2) 安瓿瓶装。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每瓶 5ml。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5	口服 I 型 III 型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1) 液体剂型, 每瓶 1.0ml (10 次人用剂量),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2 滴(相当于 0.1ml)。 (2) 西林瓶装, 含滴管。 (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要求。 (4)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12 个月, 产品标识效期在 <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 6 个月。 (5) 10 人次用剂量含 1 瓶疫苗。	瓶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国产/进口	使用单位
116	重组戊型肝炎疫苗	<p>(1) 液体剂型，每瓶 0.5ml，每 1 次人用剂量 0.5ml。</p> <p>(2) 预填充式注射器。</p> <p>(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p> <p>(4) 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6 个月。</p> <p>(5) 1 人次用剂量含 1 支疫苗，1 人次用剂量/盒。</p>	支	国产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7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p>(1) 0.5ml/支，每 0.5ml 各型多糖含量为：1、3、4、5、6A、7F、9V、14、18C、19A、19F 和 23F 型各 2.2μg，6B 型 4.4μg。</p> <p>(2) 预填充式注射器。</p> <p>(3) 疫苗生产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要求。</p> <p>(4) 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12 个月，产品标识效期在< 18 个月的疫苗提供的实际有效使用期≥ 6 个月。</p> <p>(5) 接种对象为 6 周龄至 15 月龄婴幼儿。</p>	支	进口	甘肃省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集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1 条提供的符合投标人自身性质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有效。
2	良好的财务状况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2 条提供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清晰、有

		效或原件真实有效。
3	良好的纳税记录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3 条提供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清晰、有效。
4	良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4 条提供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清晰、有效。
5	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5 条提供的“无违法记录声明”内容有效，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有效（提供原件）。
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6 条要求提供原件，且真实、有效。
7	投标人必须具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7 条要求提供复印件清晰、有效。
8	投标人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8 条要求提供复印件清晰、有效。
9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须具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准批文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9 条要求提供复印件清晰、有效。
10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需提供最近 1 年 3 批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10 条要求提供复印件清晰、有效。
11	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11 条要求提供复印件清晰、有效。
12	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投标人须具备所投产品制造商认可的中国大陆唯一经销资格；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12 条要求提供复印件清晰、有效。
13	若投标人的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13 条要求提供复印件清晰、有效。

	册证或再注册证以及所投产品的进口药品通关文件。	
14	投标人需递交西部临近省份（陕西省、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2016年6月已来同类产品成交公告以及报价信息无误承诺函，以便评审时进行比较。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14条要求提供复印件清晰、有效。

说明：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2)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签 署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的要求足额缴纳。
3	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不能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

说明：①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②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原则。

2. 澄清有关问题；

3. 价格比较；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四.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29、30 条)

五. 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见证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年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HT-(招标文件编号按中标序号排列)

采购人（全称）： 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内容：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单价）： _____

大 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交货地点： _____

交货方式： _____

授权接货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4. 付款：

交货完成后且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采购人执2份，供应商执2份，集采机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采购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联系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括原材料、设备、产品(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合格疫苗。供应商所提供的疫苗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疫苗,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近1年3次批签发合格证和生产批准文号及GMP认证,所生产疫苗必须符合《中国药典》等要求,并能够按照疫苗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数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并提供疫苗的批签发合格证、说明书等。供应商提供的疫苗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的有效期。

(5)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5.3 甲方根据辖区内的疫苗接种需求，原则上每月向中标的企业提交一次订单，由中标企业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4 每月1-7日为各县级疾控中心提交订单时间，各企业在县级疾控中心提交订单后5日内确认订单，并于当月22日前将订购疫苗送达县级疾控中心指定收货地点，22-30日为县级疾控中心数据统计、报表上报和下月计划制订时间。

5.5 疫苗生产企业中标后要提前做好疫苗生产和调运备货，及时、足量保证省内各地疫苗供应，不得随意拒绝县区提交的订单，不得在省内选择性供货，不得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外的方式供应。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温度不达标、资质证明文件不全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双方验收人签字确认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验收时，甲方需提供纸质版温度记录（时间过程精确到分，不得出现断档），在验收现场交接确认，双方验收人签字。

7. 货物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最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标准保护措施进行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

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支疫苗接种所需知情同意书。中标供应商提供疫苗知情同意书（每支疫苗配1份），知情同意书严格以疫苗说明书和药典内容为准，不能夸大和宣传疫苗品牌。印制知情同意书时不能以各级疾控中心做署名。

(6) 乙方须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支持方案，并国家《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承担相关责任。如在预防接种时发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成交人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应24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协助处理。

(7) 为了便于今后疫苗流通环节的追溯，乙方须将所购疫苗的药品电子监管码及其解析信息无偿提供给买方。

(8) 如遇地质灾害、传染病暴发或其它公共卫生事件等，需紧急采购，乙方应在72小时之内进行配送。

(9)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

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6) 依据《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同一品规疫苗积3次不良记录或通报批评、警告、不良记录次数之和大于等于10次，取消该品规的挂网。同一企业有2个以上（含2个）品规取消挂网，企业纳入黑名单，该企业不得参与甘肃省下一轮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活动。仅有一个品规中标，该品规3次不良记录或通报批评、警告、不良记录之和大于等于12次，取消该品规的挂网，企业纳入黑名单，该品种不得参与甘肃省下一轮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活动。

18. 合同转让和分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附加条款（补充附件或附件条款）

（一）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二）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三）质量保证期

（四）伴随服务(括异常反应响应、知情同意书、退换货等内容)

（五）解决争议的方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集采机构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最是否满意？

A.满意（ ） B.不满意（ ）

2、请为集采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最评分

A.优（ ） B.良（ ） C.一般（ ） D.差（ ）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_____

3、您认为集采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没有意见（ ）

B.（详细意见或建议）：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集采机构。